证券代码: 839732

证券简称: 力博医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 11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1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2021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缴纳到位。

2021年12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1)第00160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00,000.00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江阴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 018801290037397)。

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议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3204.9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03,204.90
其中: 原材料采购支出	5,102,918.88
利息结清	286.02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结余款项已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已于2022年5月24日办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流水明细表》
- (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